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1)

建議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 (3) 與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5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5頁。獨立財務顧問邁時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37頁。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8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體溫檢測，並要求出席股東或委任代表需於會議期間佩戴外科手術口罩作為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2度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派發禮物或餅卡，亦不會提供茶點。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5
1. 緒言	5
2. 重選董事	6
3. 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7
4.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7
5. 持續關連交易	7
6. 股東週年大會	14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14
8. 應採取之行動	14
9. 推薦意見	14
10. 額外資料	15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16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21
附錄三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附錄四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6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2
隨附文件：	
—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第48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不時之修訂
「聯繫人」、 「緊密聯繫人」、 「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 「百分比率」及 「附屬公司」	指	各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總承建協議於相關期間可授予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的建築合約的最高合約總額
「中海財務」	指	中海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海外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海財務擁有49,754,25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45%
「中國海外集團」	指	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建築國際及中國海外發展各自的控股股東
「中國海外發展」	指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8)，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1)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在總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通函「董事局函件」一節中的「5. 持續關連交易」分節內描述
「中國建築國際」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	指	中國建築國際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任何上市附屬公司)
「中建集團」	指	中國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的國有公司，為中建股份、中國海外集團、中國建築國際及中國海外發展各自的最終控股公司
「中國建築集團」	指	中建集團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任何上市附屬公司)
「中建股份」	指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68)，為中建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海外集團之控股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總承建協議(連同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邁時資本」	指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總承建協議(連同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而獲本公司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的獨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總承建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建築國際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就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的一年間，不時聘請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擔任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建築工程的建築承建商所訂立的承建協議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之普通決議案，詳情及其通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內地」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釋 義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於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於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於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於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星悦」	指	星悦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海外發展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星悦擁有1,262,211,31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6.87%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除本通函內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0.91元 = 港幣1.00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非聲明任何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GRAND OCEANS GROUP LT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1)

執行董事：

莊 勇先生(董事局主席)

楊 林先生(行政總裁)

王萬鈞先生(財務總監)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一號

太古廣場三座

七樓701-702室

非執行董事：

顏建國先生

翁國基先生(董事局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瑞明博士

林健鋒先生

盧耀楨先生

敬啟者：

建議

(1)重選退任董事；

(2)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3)與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i)重選退任董事；(ii)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ii)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v)持續關連交易；及(v)徵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宜之決議案的資訊。

2. 重選董事

董事局現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庄勇先生、楊林先生及王萬鈞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顏建國先生及翁國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瑞明博士、林健鋒先生及盧耀楨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8條及第107條，庄勇先生、王萬鈞先生、顏建國先生及鍾瑞明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瑞明博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提交確認其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

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3條，在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而任何擬繼續委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

鍾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但董事認為彼仍具備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要的品德、誠信、獨立性及經驗，且並無任何跡象顯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年資對其獨立性產生負面影響，亦不知悉有任何可影響鍾博士作出獨立判斷的情況。儘管鍾博士的服務年資較長，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信納鍾博士符合上市規則的獨立性規定，並相信鍾博士之技能及知識，及於本公司事務上之經驗將繼續為董事局、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重大貢獻。基於上文所述，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局認為不管鍾博士的服務年資為多久，鍾博士仍將對本公司事務持有獨立意見，並將持續為董事局貢獻有關知識及經驗，以提升董事局的多元化，並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有關鍾博士連任之建議將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3條規定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5條，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局認為，鍾博士作為會計師，能夠在財務及投資專長上補足董事局組成的專業背景。儘管鍾博士於超過七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仍投入足夠時間，履行作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的職責。於去年，彼出席了符合資格參加的全部共五次董事局會議、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及二零一九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積極參與討論。董事局相信鍾博士將繼續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於本公司事務上。

3. 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在若干情況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上市公司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購回其本身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其中包括)購回其本身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佔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不超過342,335,984股股份(即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3,423,359,841股計算及假設該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維持不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

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其中包括)發行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發行最多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不超過684,671,968股股份(即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423,359,841股股份計算及假設該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維持不變)。此外，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藉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提高股份發行授權之上限。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

5.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中國建築國際訂立總承建協議，據此，(i)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可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的一年間，不時按照本集團之投標程序，競投作為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建築工程的建築承建商，惟須受上限規限；及(ii)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中標，本集團可聘請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為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建築工程的建築承建商。

總承建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中國建築國際

標的事宜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將不時邀請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競投作為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建築工程的建築承建商。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中國建築國際訂立總承建協議，訂約方協定(其中包括)，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一年間：

- (a)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可按照本集團不時變更、修改、取替或補充的投標程序及按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建築承建商的相同及一般條款，競投作為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建築工程的建築承建商；
- (b) 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因上述投標而成功獲得合約，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可根據中標條款擔任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建築工程的建築承建商，惟本集團可授予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的最高合約總額不得超過下列相應的上限：

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港幣1,000百萬元

港幣500百萬元

- (c) 本集團應付予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的建築工程相關費用將根據就指定建築工程的相關合約編製的投標文件所載付款條款支付。

定價基準

按照一般原則，合約之價格及條款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及其定價及條款不優於授予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建築承建商之價格及條款。

本集團一般會根據其招標程序邀請建築承建商參與作為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建築工程的建築承建商的競爭投標。

本集團在招標、評標及定標過程中，不會因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成員參與投標而對本集團的招標程序、合約條款及定標原則有任何形式的影響。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成員將受到與獨立第三方相同的待遇。

本集團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授出作為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建築工程的建築承建商之標書的定價和條款受限於本集團的標準及系統性的招標程序，該程序適用於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提交的標書，以確保本集團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所授出的標書的定價及條款不會優於授出予獨立第三方的標書。

1. 邀請投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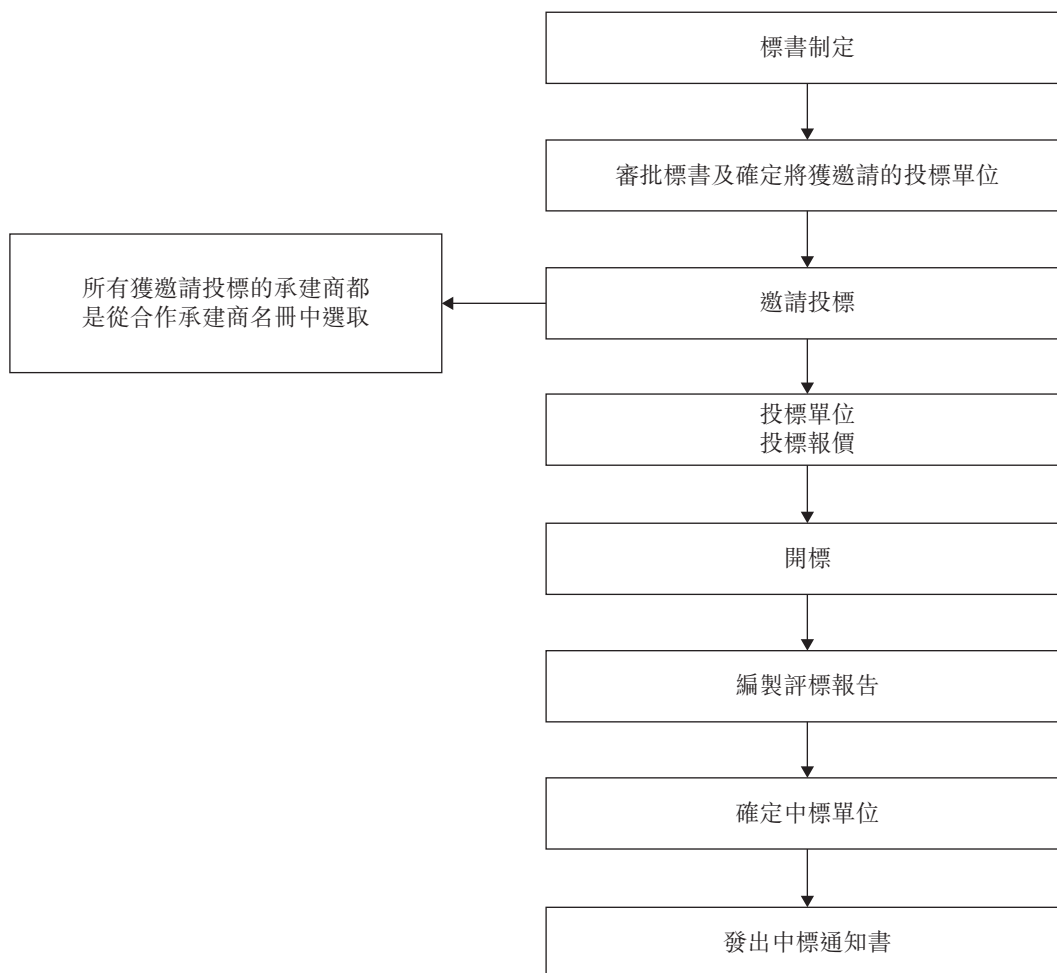
- (i) 本集團已建立內部的核准承建商名冊(由其管理層定期審閱及更新)。所有獲邀請就本集團項目投標的承建商都是從該名冊中選取。納入名冊中的承建商包括：過往與本集團有合作記錄或無合作記錄的承建商。與本集團有合作記錄的承建商將在其於本集團項目的工程完工後進行適合性評估。若本集團認為該評估成績理想，承建商會被保留在名冊上。本集團會將無法達致保留的最低標準的承建商從名冊上除名。倘承建商過往與本集團沒有合作記錄，通過資格預審及考察後，根據考察結果決定是否適合將該承建商納入名冊。
- (ii) 邀請投標單位的數量：每次就作為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建築工程的建築承建商之投標而言，將邀請不少於三家投標單位。

- (iii) 獲邀投標承建商的選定：參照包括但不限於承建商的資質等級、資金實力、技術能力、合作記錄、項目管理能力、工程品質及商務管理能力等挑選標準綜合評估承建商的適合性。地區公司的負責人及分管領導將根據相關建築工程合同的預計金額的大小進行審查後，以確定獲邀投標承建商，隨後發出招標邀請函。

2. 投標及定標

- (i) 投標：本公司招標採用網上招標系統，各投標單位均通過網上帳號及密碼登錄系統上傳標書。
- (ii) 開標：本公司開標在網上招標系統進行，投標時間截止後由合約部門負責人開標，開標後的開標記錄及上傳資料均在系統保留且不可更改。
- (iii) 定標：按本集團已建立的招標制度，一般在技術標準滿足要求的情況下合理最低價中標。定標需採取會議集體決策方式，經相關決策層充分考慮標書方案內容、承建商的能力及違約風險後釐定。合同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萬元的，由相關的地區公司招投標工作小組作為相關決策層，工作小組由地區公司總經理、成本分管領導、工程分管領導、財務資金分管領導、設計分管領導、工程成本部負責人、項目發展部負責人、財務資金部負責人及設計部負責人組成。合同金額達人民幣1,000萬元或以上的，則由相關的地區公司招投標工作小組及本集團工程管理決策委員會作為相關決策層，決策委員會則由本公司行政總裁、總部財務資金分管領導、總部工程成本分管領導、總部設計分管領導、總部工程成本部負責人及總部財務資金部負責人組成。所有參與決策層的人員均獨立於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相關的中標通知書將於相關決策層根據最終定標金額審議通過後發出。

招標程序



上限的計算

本集團與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前並無就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建築工程進行任何交易，因此，上限並不參考任何過往交易金額計算，但乃參考以下因素計算：

1.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建築工程項目總合約金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為人民幣11,414.82百萬元(約港幣12,543.7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為人民幣14,344.31百萬元(約港幣15,762.9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為人民幣19,845.09百萬元(約港幣21,807.79百萬元)及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期間約為人民幣2,233.38百萬元(約港幣2,454.26百萬元)；

2. 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潛在新建築項目總估計合約金額不少於人民幣30,000百萬元(約港幣32,967百萬元)。該估計合約金額乃參考關於該等建築項目的總樓面面積(經計及該期間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土地儲備的未來增長及擴充)估算得出；
3. 經考慮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潛在新建築項目的數量及規模，本集團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各期間不時邀請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參與競投本集團有關3至5項在中國內地物業發展項目(主要為住宅用途)的建築工程，總估計合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至人民幣2,000百萬元(約港幣1,098.90百萬元至港幣2,197.8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至人民幣1,000百萬元(約港幣549.45百萬元至港幣1,098.90百萬元)；及
4. 經參考二零一九年中國內地的2.9%通脹率，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的現行市場之建築材料價格及工資成本。

先決條件

持續關連交易須待(i)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總承建協議(連同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及(ii)本公司及中國建築國際已遵守所有聯交所可能就持續關連交易之生效，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作為條件所施加之其他要求(如有)後方可作實。

訂立總承建協議的原因

考慮到中國建築國際在建築工程的經驗，訂立總承建協議可讓本集團取得更多元化的承建商基礎來參與本集團的建築工程；若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中標後，可確保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物業發展項目的建築工程質素符合標準。

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物業租賃及投資控股。

中國建築國際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土木工程、機電及機械工程、基建投資及項目顧問諮詢業務。

董事局函件

中建股份為中國海外集團的控股公司，而中國海外集團則為本公司及中國建築國際的控股股東。中建股份為主要在中國內地多個城市及全球多個國家從事建築工程的承建商。

中建集團為中建股份、中國海外集團及中國建築國際各自的最終控股公司。中國建築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國際承包、房地產開發及投資、基礎設施建設及投資，以及設計及勘探。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建集團作為中國海外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而中國海外集團則分別透過擁有中國建築國際已發行股份約64.66%及中國海外發展已發行股份約55.99%而成為中國建築國際及中國海外發展的控股股東。中國海外發展則透過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8.32%而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國建築國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於總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就最高上限而計算所得的上市規則定義下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總承建協議(連同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適時資本已獲委任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概無董事於總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顏建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國海外發展的主席兼執行董事、中國建築國際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中國海外集團的董事長兼總經理，並沒有就批准總承建協議(連同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局決議案投票。

股東務請注意，上限乃董事根據現時所得資料，對有關交易金額的最佳估計。上限與本集團的財政或潛在財政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被視為與之有任何直接關係。本集團未必聘請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作為建築承建商參與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承辦建築工程至上限水平，甚至完全不聘請其作

為建築承建商，因其聘任受投標程序所限，而有關投標程序亦接受其他獨立第三方承建商參與。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8頁，以讓彼等考慮有關(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股份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海外集團與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311,965,56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32%，當中1,262,211,316股股份由星悅持有及49,754,250股股份由中海財務持有。星悅為弘冠有限公司(「弘冠」)的全資附屬公司。弘冠及中海財務均為中國海外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海外發展則為中國海外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海外集團為中建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建股份則為中建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海外集團與其聯繫人將放棄在股東週年大會就總承建協議(連同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投票表決。

8. 應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9.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5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總承建協議(連同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37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總承建協議(連同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董事局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連同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載於本通函)認為，就股東而言，預期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總承建協議(連同上限)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總承建協議(連同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總承建協議(連同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決議案。

董事亦相信，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10. 額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額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庄勇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8條及第107條，庄勇先生、王萬鈞先生、顏建國先生及鍾瑞明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概要如下：

庄勇先生，主席及執行董事

履歷

庄先生，四十三歲，二零零零年畢業於重慶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專業，並於二零零七年取得重慶大學建築與土木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庄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中海企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中海地產」，前稱中海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海外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後，彼於中海地產不同業務部門如人力資源部及營銷管理部工作，及擔任上海公司副總經理、南京公司總經理、蘇州公司總經理及西部區域公司助理總經理。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間，庄先生出任中國海外發展助理總裁、北方區域公司總經理及中國海外發展副總裁，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起兼任中國海外發展華南區域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起，庄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中國海外發展非執行董事兼董事局副主席。彼現時為本公司旗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庄先生擁有約十九年企業管理經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海外發展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服務年期

本公司與庄先生簽訂了服務合約，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提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合約。庄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庄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後，將繼續為董事局服務直至退任，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

關係

除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及上文所披露者外，庄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關連。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庄先生在本公司股份中沒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庄先生現時的薪酬待遇包括總薪金人民幣1,980,000元及按表現酌情發放的花紅。該酬金乃參照本公司之酬金水平、彼於本公司之職責、當時市場狀況及本公司之營運表現及利潤基準而釐定。

王萬鈞先生，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

履歷

王先生，六十四歲，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王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加拿大認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中國海外發展，獲委任為財務資金部總經理。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期間，彼出任中國海外發展執行董事、財務副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加入中國海外發展前，王先生為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財務總監。王先生在公司重組及融資財務服務上擁有豐富的經驗，過往工作經驗包括任職香港稅務局、怡和集團(公司秘書部及財務部)、香港及多倫多德勤會計師事務所，以及出任東南亞集團的董事及首席營運總監，主理分佈在中國、菲律賓、印尼、新加坡、杜拜及德國的業務。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

服務年期

本公司與王先生簽訂了服務合約，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提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合約。王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王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後，將繼續為董事局服務直至退任，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

關係

除擔任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及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關連。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王先生在本公司股份中沒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王先生現時的薪酬待遇包括總薪金港幣3,117,800元及按表現酌情發放的花紅。該酬金乃參照本公司之酬金水平、彼於本公司之職責、當時市場狀況及本公司之營運表現及利潤基準而釐定。

顏建國先生，非執行董事

履歷

顏先生，五十三歲，一九八九年畢業於重慶建築工程學院(現為重慶大學)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並於二零零零年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七年取得武漢大學市場營銷專業博士學位。顏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中建集團，曾兩次獲派駐中國海外發展工作。其中，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間，歷任中海地產深圳公司地盤工程師、部門負責人等職務；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一年再次獲派駐中國海外發展工作，歷任中海地產廣州公司助理總經理、上海公司副總經理、蘇州公司總經理、上海公司總經理、中海地產董事副總經理兼華北區域總裁。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在中建集團工作期間，顏先生曾任辦公廳主任、信息化管理部總經理、首席資訊官及助理總經理等職務。顏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加入龍湖地產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60)，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離任，期間曾任該公司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等職務。顏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任中國海外發展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起任中國海外發展董事局主席並繼續擔任中國海外發展行政總裁。同日，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局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中海物業」)董事局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起，彼亦獲委任為中國建築國際董事局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起，顏先生辭任中國海外發展行政總裁、中海物業董事局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繼續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擁有約三十年建築企業、房地產企業投資及管理經驗。

除出任上述職務外，顏先生現亦為中國海外集團董事長兼總經理，以及中國海外集團及中國海外發展旗下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海外集團及中國海外發展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服務年期

本公司與顏先生簽訂了服務合約，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提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合約。顏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顏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後，將繼續為董事局服務直至退任，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

關係

除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上文所披露者外，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關連。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顏先生在本公司股份中沒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顏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鍾瑞明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履歷

鍾博士，六十八歲，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他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鍾博士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此外，鍾博士是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旭日企業有限公司、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金茂酒店與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及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博士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起不再擔任中建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的獨立董事。鍾博士在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期間出任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博士曾任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玖龍紙

業(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怡富集團有限公司的中國業務主席、中銀國際有限公司副執行總裁、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主席、香港房屋協會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諮詢委員會副主席、九廣鐵路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南洋商業銀行副董事長、董事兼副總經理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信託行政總裁。另外，從二零一六年八月開始，鍾博士獲委任為香港城市大學副校監。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鍾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服務年期

本公司與鍾博士簽訂了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開始，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提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合約。鍾博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關係

除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關連。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鍾博士被視為擁有544,875股股份的權益(詳情請參考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年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02%。

董事酬金

鍾博士現時的董事酬金為每年約港幣400,000元。該酬金乃參照本公司之酬金水平、彼於本公司之職責、當時市場狀況及本公司之營運表現及利潤基準而釐定。

董事認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沒有任何資訊須要披露而任何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亦概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沒有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考慮股份購回授權。本說明函件亦為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其已繳足股份，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款項須依照公司之組織文件及公司註冊或成立所在地之司法管轄區之法例訂明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款支付。

(b) 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

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2. 股本—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423,359,841股股份。

倘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達342,335,984股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環境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而董事只在其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該等購回。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其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條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公司條例規定，公司因購回股份而須支付之款項只可在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收益撥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會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建議於會導致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一九年		
五月	4.22	3.34
六月	3.62	3.26
七月	4.49	3.44
八月	4.20	3.40
九月	3.97	3.54
十月	4.26	3.45
十一月	4.56	4.02
十二月	5.45	4.34
二零二零年		
一月	6.12	5.10
二月	5.88	4.85
三月	5.70	3.45
四月	5.04	4.28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83	4.42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之法例，按建議之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各董事(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目前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擬在股份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又或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之比例將會增加，而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增加可被視為收購。據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星悅及中海財務(「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約38.32%。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該項股份購回授權，則一致行動人士於已發行股份之持股量將增加2%以上。因全面行使該項股份購回授權，一致行動人士可能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董事現時無意以觸發全面收購的方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GRAND OCEANS GROUP LT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1)

敬啟者：

與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致股東之通函(「本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之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總承建協議(連同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邁時資本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總承建協議(連同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5頁之董事局函件以及第26頁至第37頁之邁時資本意見函件的全文，當中載有其就總承建協議(連同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經考慮(i)總承建協議(連同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ii)邁時資本之意見；及(iii)董事局函件所載之相關資料，吾等認為總承建協議(連同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瑞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健鋒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耀楨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邁時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總承建協議(連同上限)的條款提供的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908室

敬啟者：

與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總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上限)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所載的董事局函件(「**董事局函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貴公司與中國建築國際訂立總承建協議，據此，(i)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可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的一年間，不時按照 貴集團之投標程序，競投作為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建築工程的建築承建商，惟須受上限規限；及(ii)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中標， 貴集團可聘請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為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建築工程的建築承建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建集團作為中國海外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而中國海外集團則分別透過擁有中國建築國際已發行股份約64.66%及中國海外發展已發行股份約55.99%而成為中國建築國際及中國海外發展的控股股東。中國海外發展則透過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8.32%而成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國建築國際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於總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 貴公司就最

高上限而計算所得的上市規則定義下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瑞明博士、林健鋒先生及盧耀楨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總承建協議(連同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中國海外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中國建築國際及任何彼等各自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故此合資格就總承建協議(連同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 貴公司與吾等於過往兩年概無其他委聘關係。除就是次委聘應付予吾等的正常顧問費外，不存在任何吾等據此將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及(ii)通函提述的資料(彼等對此負全責)在提供時均屬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且該等資料及聲明的任何重大變動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知會股東。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的關於觀點、意見、意向及預期的所有陳述均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已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發表的聲明及意見的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就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

無就通函所載以及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就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使通函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的意見必然基於實際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條件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提供的資料。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倘本函件的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可得的來源，吾等的責任僅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及公正地自所述相關來源摘錄、轉載或呈列，而不會斷章取義。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物業租賃及投資控股。 貴集團連同附屬公司透過三個分部經營其業務。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於中國內地從事興建住宅及商業物業。物業租賃分部於中國內地從事租賃商業物業。其他分部涉及酒店經營及提供其他配套服務。

根據 貴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 貴集團錄得之營業額為人民幣28,590.9百萬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人民幣21,524.7百萬元上升32.8%。本年度之毛利為人民幣9,527.8百萬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人民幣3,267.1百萬元。由於本年度入賬之樓房平均銷售價上升，本年度毛利率進一步改善並較去年顯著增長4.2%至33.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溢利為人民幣3,329.7百萬元，比上一個財政年度上升63.0%。

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報，管理層認為具有規模及優質的土地儲備，是地產發展商其中一項最重要的資產。於二零一九年， 貴集團新進駐三個具發展潛力之城市，分別為福建省之泉州市、廣東省之清遠市及陝西省之渭南市。於二零一九年底， 貴集團及 貴集團之合營公司擁有土地儲備總樓面面積共達24,009,300平方米(較二零一八年增長12.5%)，分佈於中國內地26個城市內。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及收益表(摘錄自二零一九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8,590,883	21,524,668
毛利	9,527,847	6,260,718
毛利率	33.3%	29.1%
淨利潤	3,496,961	2,105,669
淨利潤率(淨利潤/營業額)	12.2%	9.8%

2.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的背景資料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主要從事建築業務、項目監理服務、熱電業務、基建項目投資、經營收費道路及外牆工程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榮獲多個獎項，如中國施工企業管理協會頒發的「2018-2019年度國家優質工程獎」及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頒發的「廣東省裝配式建築產業基地」，進一步將中國建築國際打造為知名的合資格建築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底，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成功進入23個省，60多個城市，形成全國佈局，在香港、澳門、中國和海外先後承建逾1,000個項目。

根據中國建築國際二零一九年年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港幣61,670百萬元，增加10.9%。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源自建築工程合約及基建投資項目之營業額增加所致。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營業額主要源自中國內地及香港，分別佔二零一九年總營業額之51.8%及34.7%。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中國建築國際擁有人應佔之溢利為港幣5,413百萬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長20.3%。

以下為摘錄自中國建築國際二零一九年年報的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61,669,678	55,626,304
毛利	9,235,703	8,696,421
毛利率	15.0%	15.6%
淨利潤	5,723,580	4,556,633
淨利潤率(淨利潤/營業額)	9.3%	8.2%

3. 訂立總承建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房地產發展及投資，及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主要從事建築工程合約業務。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述，考慮到中國建築國際在建築工程的經驗，訂立總承建協議可讓貴集團取得更多元化的承建商基礎來參與貴集團的建築工程；若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中標後，可確保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的物業發展項目的建築工程質素符合標準。

吾等已審閱中國建築國際於過往三年的年報，並注意到，中國建築國際已以建築工程方面的聲譽及良好往績記錄展示其作為全國性承建商的能力。中國建築國際集團過往承建的代表性項目包括香港新機場客運大樓、香港迪士尼項目、港珠澳大橋及澳門美高梅路氹項目。於二零一九年底，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在建工程248項，應佔合約額共計港幣3,965.7億元。吾等亦已取得並審閱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的資質(包括中國內地有關辦事處頒發的許可證及執照)，以確保其有資格於中標後提供建築工程服務。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乃合資格承建商，及貴集團可透過與中國建築國際訂立總承建協議拓展其承建商基礎。總承建協議將使貴集團能夠(但無義務)於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根據貴集團招標程序中標後，委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擔任建築承建商。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貴公司具有正當商業理由訂立總承建協議，且訂立總承建協議乃於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4. 總承建協議的主要條款

總承建協議的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及
2. 中國建築國際

標的事宜

貴公司預期 貴集團將不時邀請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競投作為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建築工程的建築承建商。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貴公司與中國建築國際訂立總承建協議，訂約方協定(其中包括)，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一年間：

- (a)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可按照 貴集團不時變更、修改、取替或補充的投標程序及按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建築承建商的相同及一般條款，競投作為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建築工程的建築承建商；
- (b) 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因上述投標而成功獲得合約，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可根據中標條款擔任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建築工程的建築承建商，惟 貴集團可授予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的最高合約總額不得超過下列相應的上限：

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止期間

港幣1,000百萬元

港幣500百萬元

- (c) 貴集團應付予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的建築工程相關費用將根據就指定建築工程的相關合約編製的投標文件所載付款條款支付。

定價基準

按照一般原則，合約之價格及條款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及其定價及條款不優於授予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建築承建商之價格及條款。

貴集團一般會根據其招標程序邀請建築承建商參與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建築工程的建築承建商的競爭投標。

貴集團在招標、評標及定標過程中，不會因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成員參與投標而對 貴集團的招標程序、合約條款及定標原則有任何形式的影響。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成員將受到與獨立第三方相同的待遇。

貴集團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授出作為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建築工程的建築承建商之標書的定價和條款受限於 貴集團的標準及系統性的招標程序，該程序適用於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提交的標書，以確保 貴集團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所授出的標書的定價及條款不會優於授予獨立第三方的標書。

招標程序

鑒於中國建築國際將僅於總承建協議生效後方會參與 貴集團的招標程序，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載列於通函第9頁至第11頁的現有招標政策及程序。 貴公司設有網上投標系統，以作為邀請核准承建商取得潛在投標項目的資訊及透過上傳投標建議書至網上系統以提交投標文件的平台。根據 貴集團的招標政策，向承建商授予合約涉及以下招標步驟：(i)邀請投標；及(ii)投標及定標。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存有內部的核准承建商名冊(由其管理層定期審閱及更新)，而就中國內地的每一個建築項目而言，將向不少於三名經甄選核准承建商寄發投標邀請。當選擇獲邀承建商時，選定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承建商的資質等級、資金實力、技術能力、合作記錄、項目管理能力、工程品質及商務管理能力等。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審閱從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項目清單中隨機挑選的三個過往項目的招標流程示例(共九個示例)，以評估 貴集團招標程序的理據、程序及選定基準。在過往三年，概無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參與 貴集團建築工程合約的投標程序，故所有選定的樣本均為獨立承建商提交的標書。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標書樣本乃按 貴集團招標程序列明的流程進行審閱，而所有獲邀提交標書的承建商均包括在 貴公司的核准承建商名冊內。所有選定的樣本均邀請至少三家承建商參與投標，項目負責人及地區公司管理層亦根據各潛在承建商所提交的建議書參與技術報告的評估，並審閱彼等各自的竣工能力(若彼等獲授予合約)。此流程確保由地區公司的分管領導對潛在承建商的質量保證進行適當評估。吾等注意到，按 貴集團已建立的招標制度，一般在技術標準滿足要求的情況下按合理最低價中標，而吾等樣本的所有承建商均按該基準中標。定標需採取會議集體決策方式，經決策層充分考慮標書方案內容、承建商的能力及違約風險後釐定。 貴公司對違約風險進行評估，要求潛在承建商在應邀進行投標之前提交歷史財務報表，而該等

財務報表由 貴公司進行審查。此嚴格的措施可確保所有潛在的獲邀承建商在獲授予標書後均具有完成項目的財務能力。吾等已檢查選定的樣本，並有適當的文件和相關程度的授權(從項目公司到地區辦公室再到總部)，以根據 貴集團的招標程序批准中標。

此外，吾等亦獲管理層告知，於邀請投標前，有關業務單位須基於項目的規模、難易程度、地理位置及持續時間編製項目分析，並就整體建築成本、項目管理技能及承建商的技術要求向高級管理層提出推薦建議。根據 貴集團的招標程序，每份授出的合約均有一份報告，以記錄篩選基準，確保定價決定均得到充分證明、經正式批准及記錄在案。吾等已獲得並審閱所選樣本的評估報告，該等報告表明所有定價決策均已得到充分證明並取得包括 貴公司總部在內的有關當局的正式批准。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於總承建協議的招標流程內已經並將會遵守 貴公司的內部招標程序及定價基準，且已制定有效計量指標以確保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提交的標書受到同等對待。吾等認為，以投標方式選定承建商，並據此釐定總承建協議項下招標流程中各個別協議的合約金額，乃授出合約(包括標書規定的合約價格)的公平合理方式。

茲亦提述中國建築國際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中國建築國際公告**」)，但從中國建築國際的角度來看。吾等注意到，中國建築國際設有其自身提交標書的標準程序，該程序適用於提交予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的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標書。標準及系統性標書提交程序一般包括(i)接到投標邀請；(ii)投標文件的初步評估；(iii)進一步計劃和估算；(iv)編製投標報告及內部投標會審；及(v)提交標書。該程序使中國建築國際集團能夠檢討將予提交標書的可行性及盈利能力，並決定將予提交標書的內容及定價條款。於編製及評估投標文件時，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將考慮的因素包括技術要求、數量規格、預期完工時間、客戶的預期及項目所涉及的可能風險因素。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後將會進行地盤勘測、制定試驗性的施工計劃及進行定量的成本分析及風險評估。於釐定定價條款時，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將審閱其內部電腦數據庫存有的其過往項目及外圍業務的材料供應及

分包承建商的成本資料。這些資料將協助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對從分包承建商取得的報價與材料成本進行定量比較。吾等認為，貴集團及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均有建立系統性的程序及充足計量指標以處理並選擇建築合約的標書。

5. 上限的計算

由於貴集團與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並無就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建築工程進行任何先前的建築工程交易，與其參考任何歷史交易金額，建議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總承建協議上限分別為港幣1,000百萬元及港幣500百萬元的金額參考以下因素計算：

- (1)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的建築工程項目總合約金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為人民幣11,414.82百萬元(約港幣12,543.7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為人民幣14,344.31百萬元(約港幣15,762.9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為人民幣19,845.09百萬元(約港幣21,807.79百萬元)及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期間約為人民幣2,233.38百萬元(約港幣2,454.26百萬元)；
- (2) 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的潛在新建築項目的總估計合約金額不少於人民幣30,000百萬元(約港幣32,967百萬元)。該估計合約金額乃參考關於該等建築項目的總樓面面積(經計及該期間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的土地儲備的未來增長及擴充)得出；
- (3) 經考慮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的潛在新建築項目的數量及規模，貴集團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各期間不時邀請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參與競投貴集團有關3至5個在中國內地物業發展項目(主要作住宅用途)的建築工程，總估計合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至人民幣2,000百萬元(約港幣1,098.90百萬元至港幣2,197.8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至人民幣1,000百萬元(約港幣549.45百萬元至港幣1,098.90百萬元)；及
- (4) 經參考二零一九年中國內地的2.9%通脹率，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的現行市場之建築材料價格及工資成本。

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的建築工程項目的總合約金額增長，有關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414.82百萬元、人民幣14,344.31百萬元及人民幣19,845.09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分別增長26%及38%；(ii)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12個月期間，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的潛在新建築項目的總估計合約金額不少於人民幣30,00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約金額增長約51.2%而釐定。有關增長大致符合 貴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合約銷售增長趨勢(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分別增長30.3%及30.8%)及符合 貴公司按計劃將完成的項目。鑒於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的建築項目的歷史總合約金額及合約銷售的穩定增長，吾等認為，委聘優質承建商(如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為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的項目提供建築工程服務乃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上限港幣1,000百萬元及港幣500百萬元分別佔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內地的建築工程的合約金額人民幣19,845.09百萬元(約港幣21,807.79百萬元)的4.59%及2.29%，而建議上限共計港幣1,500百萬元佔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12個月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的潛在新建築項目的總估計合約金額人民幣30,000百萬元(約港幣32,967百萬元)約4.6%。評估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於過往三年委聘的承建商名冊。標書乃授予多元化的承建商，其中單一最大承建商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建築項目合約金額的2.6%、5.2%及2.9%。於釐定建議上限時，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其已計及 貴集團將就有關3至5個物業發展項目(主要作住宅用途)的建築工程邀請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競投作為承建商的估計合約金額(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至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為人民幣500百萬元至人民幣1,000百萬元)。吾等從管理層獲悉，有關金額僅表示 貴集團將不時邀請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參與競投的潛在項目估計合約金額及數目，未必為將授予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的合約，原因是其須按照上述相同招標程序進行投標。吾等已從管理層取得並審閱潛在合約金額的計劃，以釐定港幣1,000百萬元及港幣500百萬元上限，當中已考慮項目數量、合約金額及中國建築國際將獲邀投標的地點，吾等認為有關估計符合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的土地儲備的未來增長及擴充。吾等認為，建議上限僅佔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的總建築合約金額的一小部分，而上限金額與 貴集團將合約授予多元化承建商的過往慣例一致。

根據中國建築國際二零一九年年報，源自中國內地的分部營業額為港幣31,935.56百萬元，建議上限港幣1,000百萬元及港幣500百萬元分別佔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二零一九年建築營業額的3.13%及1.57%。吾等認為，建議上限亦佔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整體營業額的一小部分。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該等估計乃基於可靠的理由作出，構成上限的公平合理基準，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內部監控程序

吾等獲悉，為遵守上市規則的年度審核規定，董事已確認， 貴公司將於持續關連交易的期限內遵守以下各項：

- (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 貴公司的年報內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
 - 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倘並無足夠的可比較交易以判斷其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或所提供的條款(倘適用)訂立；及
 -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總承建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 (ii) 貴公司核數師每年均須向董事局發出函件(其副本須於 貴公司年報批量付印前最少10個營業日提交聯交所)，確認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
 - 未經董事局批准；
 - 並未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循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倘持續關連交易涉及由 貴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已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超出上限；

- (iii) 貴公司將准許並將促使交易對手准許 貴公司核數師充分查閱相關記錄，以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董事須於年報中說明 貴公司的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文第(ii)段所述的事宜；及
- (iv) 倘 貴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無法確認分別載於上文第(i)及／或(ii)段的事宜， 貴公司須即時知會聯交所並按照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過往三年的年報，且其已遵守相關審核規定。另一方面，中國建築國際(作為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本身亦須遵守上述年度審核規定。吾等已審閱中國建築國際的二零一九年年報，且其董事局已確認，中國建築國際已遵守相關審核規定。經考慮(尤其是)(i)透過上限限制持續關連交易價值；及(ii) 貴公司及中國建築國際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並無超出上限，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制定合適的措施以規管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上文論述的原因後，吾等認為(i)總承建協議(連同上限)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其條款屬公平合理；(ii)訂立總承建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總承建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上限。

此 致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霍志達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霍志達先生乃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於企業融資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導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2.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附註1)
翁國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849,999	13.53%
	信託之受益人(附註2)	382,617,689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3)	62,578,292	
鍾瑞明博士	實益擁有人	544,875	0.02%
楊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50,000	0.08%
	配偶權益	346,125	

附註：

1. 百分比是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3,423,359,841股股份)計算。
2. 該等股份由一項信託為翁國基先生及其家屬成員之利益而持有。
3. 該等股份由蜆壳電器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富資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蜆壳電器控股有限公司由翁國基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80.4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主要股東擔任的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包括)中建集團、中建股份、中國海外集團及中國海外發展均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主要股東，及庄勇先生為中國海外發展董事局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而顏建國先生為中國海外集團董事長兼總經理及中國海外發展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

4.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於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庄勇先生，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中國海外發展董事局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中國海外發展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等相關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顏建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中國海外集團董事長兼總經理、中國海外發展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中國建築國際董事局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中國海外集團、中國海外發展及中國建築國際分別從事投資控股、物業發展、建築及相關業務。

董事局獨立於中國海外集團、中國海外發展及中國建築國際之董事局。董事局中有合適比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本集團可按公平原則進行其業務，並獨立於其控股集團之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候任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猶如各人按上市規則第8.10條之規定被視為控股股東)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9. 專家資格及同意函

以下為在本通函內提供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邁時資本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總承建協議(連同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而獲本公司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本權益，亦無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行使)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 (b)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邁時資本函件乃於本通函刊發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10.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包括該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止期間之正常營業時間內，總承建協議之副本於本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一號太古廣場三座七樓701-702室之辦事處可供查閱，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GRAND OCEANS GROUP LT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及目的：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幣19.5仙。
3. 推選／重選本公司董事，其中：
 - (a) 重選庄勇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b) 重選王萬鈞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c) 重選顏建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d) 重選鍾瑞明博士為本公司董事。
4.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薪酬。
5. 聘任來年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及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須根據以下(d)段之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及
- (d) 倘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透過將其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股份數目而更改其股本，上述(b)段所載之限制則將已發行股份數目乘以下列分數而作出調整：

A/B

當中：

A 為緊隨有關更改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B 為緊接更改前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與更改的生效時間相同。」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141節，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計劃、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以售股計劃、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而該等權力將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期權或以其他形式而配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須根據以下(e)段之調整)，(惟按照(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有權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該等計劃或類似安排之指明承授人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之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以取代全部或部份股息之本公司股份不計算在內)，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局權力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局於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予售股計劃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或，如適用，所持其他證券)比例提出本公司股份之售股計劃或發行期權、認股權證或有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可就零碎權益或經顧及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及

(e) 倘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透過將其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股份數目而更改其股本，上述(c)段所載之限制則將已發行股份數目乘以下列分數而作出調整：

A/B

當中：

A 為緊隨有關更改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B 為緊接更改前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與更改的生效時間相同。」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6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權力，以納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須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e)段之調整)。」

9.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i) 批准、確認及追認總承建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部分)(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上述協議及交易之實施；
- (ii) 批准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各自的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法團印章，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兩名獲本公司董事局委任之人士)代表本公司執行其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根據總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涉事項，以及簽立實施所涉事項之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加蓋法團印章。」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庄勇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一號
太古廣場三座
七樓701-7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所委任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這期間不會註冊轉讓任何股份)。為決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不會註冊轉讓任何股份)。為決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對本通告內列出的決議案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6. 關於本通告第1、2、3、4及5項之事項，每項事項之相關普通決議案將會於大會上動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關於第3項有關推選／重選本公司董事之事項，個別普通決議案將會於大會上動議：
 - (a) 重選庄勇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b) 重選王萬鈞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c) 重選顏建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d) 重選鍾瑞明博士為本公司董事。
8. 與本通告第3及6至9項決議案有關之事項，載有重選本公司董事、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一般授權建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定義見通函)之詳情已載於包括本通告在內之通函內並已於本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與本通告第9項決議案有關之事項，現正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定義見通函)。
9. 本通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的網站www.cogogl.com.hk及譯資今時財經服務有限公司網站www.todayir.com/tc/showcases.php?code=81閱覽。
10.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體溫檢測，並要求本公司出席股東或委任代表需於會議期間佩戴外科手術口罩作為預防措施，以保障本公司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2度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派發禮物或餅卡，亦不會提供茶點。
11.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共有八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庄勇先生、楊林先生及王萬鈞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顏建國先生及翁國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瑞明博士、林健鋒先生及盧耀楨先生。